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年12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10～14：20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1

貳、議案

一、備查事項：

- （一）「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外語系	FL400100 FL400200	美國文學一 美國文學二	外語系四年級	T7T8T9	F7F8F9
物理系	PHYS309000	應用電子學一	物理系三年級	M5M6R5	M2R1R2
數學系	MATH305000	複變函數論	數學系三年級	T1T2F1F2	M5M6R5R6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收播同步遠距課程備查案。（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主播學校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MS451000	奈米電子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electronics	3	吳泰伯	本校	中央、清雲、中華三校	材料系大四以上選修
DL1001	廣告概論：行銷科學	2	蒯亮	交通大學		通識（選）管理、資訊傳播、經濟類，限大二以上。
DL1002	歐洲文化導論	2	孫治本	交通大學		通識（選）人文歷史類，限大二以上。

- （三）科技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備查案。（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附件 4

決議：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校「學則」第 38、50 條。(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5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u>教務長</u>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u>校長</u>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u>女性</u>學生懷孕、分娩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第二項底線文字：依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線文字：刪除底線文字：新增 三、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一、刪除線文字：刪除 二、底線文字：新增 三、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辦理，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同。

(二)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6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第 3、6 條條文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u>二週</u>以前向<u>教務處推廣教育組</u>提出，並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u>身分證件</u>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	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u>四週</u>以前提出，附相關之學力證件資料，經<u>開課系、所、中心</u>審查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收審	1.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2.依實際作業時程、方式(網路選課)及所需申請文件修正。 3.比照本校生加簽，須經授課教授同意後始可選修。

收審查費。	查費。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所規定之選課、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因故退選者，可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列標準申請退費。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開學後之第二週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除該科目停開外，退選不予退費。	1.底線文字：新增 2.按實際作業時程修正。 3.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定退費標準辦理。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第3、4、5條文對照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1個月(境外學分班於開辦前3個月)擬定實施計劃，會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由教務長核定；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境外學分班則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後，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之。	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劃，會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學分班則經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新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及實際作業需要，明定提交計畫時間及審查程序。 3.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 ...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 四、修讀課程：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推廣教育組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及教務處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 ...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四、入學：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國際及推廣教育組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教務處5%及該單位管理費20%，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3.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97.11.3修正)增列計畫書項目及非學分班師資規定。 4.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5.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6項：課程經費結餘轉入執行單位管理費，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等經費，故不提列單位管理費20%。

2.5 倍為原則。	點費 2.5 倍為原則。	
第五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第五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1.刪除線文字：刪除；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三)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7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依據97年7月4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雙聯學位計畫業務移交國際事務處，協議書項目亦須依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依據97年7月4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分工方式修正。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 <u>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u>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 <u>審核推薦送教務處批准後</u>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	依據97年7月4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分工方式修正。
---	---	--------------------------------

(四) 修正、訂定兩岸學生暑期交流各項辦法：(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8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臺~~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27 票同意)；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原則上男女學生各半，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	1.刪除線文字：刪除；另列於第五條第（四）項
五、審核 ...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男女各半，決定「臺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五）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	五、審核 ...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含前往北京清華大學獎學金）。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女性學生應佔一半，決定「臺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五）已獲本獎學金之大二升大三學生，如表現優異，且願意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再度前往原學校接受指導之學生，應優先同意給予其第二年獎學金。 （六）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3.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4.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考量因各班人數懸殊，改以不超過全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5.依據最近 2 年「兩岸暑期交流獎學金」複審會議各院審查委員代表建議，刪除第（五）項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儘速向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1. 底線文字：依實際作業方式修正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4.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33 票同意）。

（五）資訊工程系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必修科目「普通物理實驗」一、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附件 9

決議：同意資訊工程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必修科目「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0 票同意、7 票反對）。

（六）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附件 10。

決議：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u>（三）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四）未繳清罰款及學分費者，畢業生不能辦離校手續；在校學生次學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u>	第十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三）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刪除線文字：刪除。 二、底線文字：新增或條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20；

討論事項議案（七）修正本校「學則」第 11 條、（八）下課時間間距調整（將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因會議時間及出席人數因素，下次會議討論。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10～12：00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貳、核定及備查事項

一、各系提供各學士學位學程第二專長課程：如附件 2

建議：1.為避免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時嚴重衝堂，無法於 4 年順利畢業，建議教務處先作預排，以保障學生選課修課權益。

2.為減少衝堂現象，應確立課程安排規則：學程之課程時間不得變更。

3.請確認英文學位證書上「專長」之正式寫法；由教務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商榷適宜之名稱、格式。

決議：由教務處召集各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目前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選擇之第二專長學程相關學系代表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討論第一、二專長課程相關事宜；其後送教務會議「包裹核備」。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更改上課時間備查案：如附件 3（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科技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EMBA 推廣教育網路學分班課程案：如附件 4（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修課人數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必修	30
2	行銷管理（原名科技行銷）	蕭中強	3	必修	30
3	財務管理	張國平	3	選修	30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必修	30

決議：同意備查。

四、本校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案：如附件 5（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1	半導體元件物理	工科系吳永俊	3
2	電動力學	物理系張存續	3
3	應用光學設計	動機系陳政寰	3
4	數位訊號處理	電機系林嘉文	3
5	通訊之隨機程序	通訊所黃建華	3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體育」修課規定修正案：如附件 6（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原提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修「體育」課六學期（含「大一體育」一學期）；如通過體適能測驗者，得免修「體育」課二學期。	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不得缺修。大一限修「大一體育」課程兩學期。	1.96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2.補充說明如附件二。

提議修正原提案如下，修正案通過（23 票同意、2 票反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不得缺修；大一 <u>必修</u> 「大一體育」課程 <u>1</u> 學期。 <u>通過體適能測驗者，得免修「體育」課 2 學期。</u>	1 至 3 年級，每學期均必須修習「體育」課，不得缺修。大一限修「大一體育」課程兩學期。	1.96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2.補充說明如附件（2）。

決議：通過（21 票同意、2 票反對），本案自 97 學年起實施。

附帶建議：

1. 本修正案試行 4 年，4 年後應重新評估檢討。
2. 請共教會於校級會議提出讓校方瞭解重視，體育室目前師資及設施教學資源不足問題。
3. 為因應校內體育設施不足問題，建議可向外租借場地稍加紓困。

二、各學士學位學程提供基礎必修（系定必修）及第一專長課程之學分釐定：如附件 7。

決議：本案併「貳、核定及備查事項：一、」決議辦理。

三、設置「能源科技與永續社會學程」：如附件 8（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設置。

四、修正「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7 條：如附件 9
（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u>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u>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明定轉入碩士班就讀者，若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

附件 2

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
提請備查。

說 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外語系	FL400100 FL400200	美國文學一 美國文學二	外語系四年級	T7T8T9	F7F8F9	此門課原由專任傅思迪老師教授（現已離職），在傅老師請假期間原由兼任助理教授王智明博士教授此課，惟王老師目前是中研院專任研究員，在尚未聘任到專任教師前，特商請胡迪博士(Dr.Timothy Fox)支援教授此課，因胡博士服務於宜蘭大學，最適合至本校授課時間為星期五下午，擬請調整上課時間。
物理系	PHYS309000	應用電子學一	物理系三年級	M5M6R5	M2R1R2	此課程任課教師為余怡德教授，余老師 97 下學期開授「應用電子學一」及「物理實驗技術」，「物理實驗技術」課程時間因與科儀中心技術員配合教學時間必修排在 M5M6M7M8，該時間與「應用電子學一」課程時間衝突，擬請調整上課時間。
數學系	MATH305000	複變函數論	數學系三年級	T1T2F1F2	M5M6R5R6	「複變函數論」為大三必修，與大二必修課「高等微積分二」上課時間相同，若學生在大二「高等微積分二」不及格，則下學年的下學期只能「複變函數論」與「高等微積分二」兩科擇一修習，最快必須到大四才能將數學系必修課完，擬請調整上課時間。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收播同步遠距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各校開設之遠距課程需提報備查，通過備查之課程，若下學期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且課程計畫內容相同，報部備查時不需再提計畫書，惟請於開課清單中註明開過之學年學期。
- 三、以同步視訊方式開授之課程，主播學校需提報計畫並整合收播學校資料一併備查，收播學校不需申請備查。
- 四、通識類課程業經 97 年 12 月 1 日通識中心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遠距課程如下：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MS451000	奈米電子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electronics	3	吳泰伯	中央、清雲、中華三校	材料系大四以上選修	

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收播外校遠距課程如下：97 年 12 月 1 日通識中心初審通過。

主播學校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時間	教師	備註
交通大學	DL1001	廣告概論：行銷科學	2	星期二 13:30~15:20	蒯亮	通識(選)管理、資訊傳播、經濟類，限大二以上。
交通大學	DL1002	歐洲文化導論	2	星期一 13:30~15:20	孫治本	通識(選)人文歷史類，限大二以上。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奈米電子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electronics**

開課單位：材料系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吳泰伯教授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開課期間：97 下，星期三 15：20~18：10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 100 人，中央、清雲科大二校各 50 人，中華大學 100 人

二、課程大綱

I. Course Description

1. Fundamentals:a.Dielectrics, b.Ferroelectrics, c.Quantum effects,
d.Magneto-electronics, e.Organic molecules, f.Neurons.
2. Technology and Analysis:a.Film deposition methods, b.Lithography, c.Material
removing techniques, d.Scanning probe techniques.
3. Logic Devices:a.Si MOSFET, b.Ferroelectric FET, c.Quantum transport devices,
d.Single-electron devices, e.Carbon nanotubes for data processing, f.Molecular
electronics.
4. Random Access Memories:a.High-k materials for DRAMs, b.Nano-FLASH and
SET memories, c.Ferroelectric RAM, d.Magnetoresistive RAM,
e.Resistance-change RAM, f. Other novel memories.
5. Mass Storage Devices:a.Hard disk drives, b.Rewritable DVDs, c.AFM-based
mass stroage.
6. Data Transmission and Interfaces:a.Transmission on chip and board level,
b.Photonic networks, c.neuroelectronic interfacing.
7. Sensor Arrays and Imaging Systems:a.Pyroelectric detector arrays for IR

imaging, b.Electronic noses.

8. Displays:a.Liquid crystal displays, b.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s,
c.Field-emission and plasma displays.

II. Text books: Rainer Waser (Ed.), "Nano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nd Edition, 2005, Wiley-Vch.

III. Teaching Method: Lecture with Power Point files.

IV. Evaluation: Mid. Term and Final Examination.

V. Home-page address: To be established.

國立交通大學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u>廣告概論:行銷科學</u> (英文) Introduction to advertising : Marketing business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永久課號			
授課教師：蒯 亮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	開課年級	大三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課程概述與目標： 從社會學與心理學的橫切面建構廣告學的基礎與經濟效益,並深入淺出簡介廣告的起源,功能,作業流程,廣告與消費者行為,廣告創意企劃製作,最後將帶領同學討論廣告學所衍生的品牌管理,公關,整合行銷傳播(IMC),網路行銷等新領域對當代企業之貢獻。 1. 培養現代青年對廣告的鑑賞能力 2. 增進企劃製作廣告的素養,創意與策略意涵 3. 輔助未來相關就業之準備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1.廣告學 劉毅志著 空中大學出版 台北 民 89 年 2.William Leiss;Social communication in Advertising.Nelson Canada, 1998 3.廣告雜誌、動騰月刊等相關期刊						
課程大綱			分配時數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講授	示範	習作	其他 ¹	
廣告學基礎	1. 廣告的起源 2. 廣告的功能,作業流程 3. 廣告與消費者行為 4. 廣告創意企劃製作						
廣告學之衍生	1. 品牌管理 2. 公關 3. 整合行銷傳播(IMC) 4. 網路行銷						

教學要點概述(請填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

1. 因遠距教學,必須準時,勿遲到早退
2. 要預習及複習進度(每次均穿插廣告短片欣賞十分鐘)
3. 缺課三次,期末考扣考
4. 期中考及習作成績 45%,出席率 15%,期末考 40%(平均得分 78±3 分)
5. 缺課應上網補課

師生晤談 (Office Hours)	排定時間	地 點	連絡方式
	週二中午 12:30-1:30	計中 100 室	詳細另行公告

教學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1	2/24	廣告學基本觀念,起源
2	3/3	廣告的製作流程
3	3/10	廣告與消費者行為
4	3/17	廣告與行銷傳播
5	3/24	廣告與大眾傳播媒體
6	3/31	廣告與創意
7	4/7	廣告企劃實務
8	4/14	廣告運動/調查習作
9	4/21	期中考
10	4/28	廣告設計與 CIS
11	5/5	廣告與法律
12	5/12	CM,CF 廣播電視廣告,網路廣告
13	5/19	公共關係與廣告
14	5/26	整合行銷傳播(IMC)策略
15	6/2	廣告與品牌管理
16	6/9	廣告效果與測試評估
17	6/16	廣告前景與未來社會
18	6/23	期末考

※請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請同學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備註：

- 1.其他欄包含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
- 2.所有課程包括學系所開設必(選)修、選修課程,以及校際所開設課程,如共同必修科目、通識課程等,皆須填寫此表格。
- 3.如需本課程綱要表格之電子檔,請至課務組網頁—>各類申請表下載。
- 4.請用電腦打字成檔案,於每學期末、初選前(1月初及6月初),利用選課系統(<http://cos.adm.nctu.edu.tw/>)之「課程綱要上傳」將課程綱要 update 上網。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綱要

永久課號：_____ (辦公室用)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教師	孫治本	授課學期	97 學年度 2 學期
課程名稱	<u>歐洲文化導論</u>			人數上限	60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Culture				
學分數	2	上課時數	2	先修課程	
課程目標： 透過深入淺出的講授內容，以歐洲歷史為經，社會、文化特質為緯，配合索引式光碟、電影光碟及授課者自拍之幻燈片，使學生於多媒體學習環境中，認識歐洲的歷史、文化、藝術與社會特質。					
課程綱要： 本課程教授和探討之主要議題為：歐洲內部的文化圈、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歐洲的中古世紀、民族國家的興起、東歐概述。					
教科書目或指定閱讀： 威爾斯著，《文明的故事》，志文出版社。					
參考書目： Hollister 著，《西洋中古史》，聯經出版社。					
課程要求及評分標準： 修課學生應按時上課，參與分組討論和上台報告。 評分標準： 期中報告：50% 期末報告：50% 缺席扣分：每次扣總分 4 分					
授課進度：					
週次	授課內容				
1	課程介紹與說明				
2	歐洲內部的文化圈				
3	歐洲的精神與文化特質				
4	歐洲的中古世紀 I 神聖羅馬帝國與歐洲的封建制度				
5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 教會、騎士與商人				
6	歐洲的中古世紀 III 教會、騎士與商人（續）				
7	歐洲的中古世紀 IV 教會、騎士與商人（續）				
8	歐洲大學的起源與發展				
9	期中回顧與檢討				
10	民族國家的興起 I				

	英法百年戰爭
11	民族國家的興起 II 英格蘭民族國家的形成
12	民族國家的興起 III 法蘭西民族國家的形成
13	民族國家的興起 IV 法國大革命之後：國民與國家的直接關係
14	民族國家的興起 V 德意志民族與國家：神聖羅馬帝國的終結與德意志民族意識的形成
15	民族國家的興起 VI 德意志民族與國家（續）：德國的衝突與統一
16	東歐概述 I
17	東歐概述 II
18	期末檢討與回顧

教法：

授課模式：

※ 課堂講授 ☐ 網路完全非同步教學 ☐ 網路混合式教學 ☐ 網路輔助教學

☐ 即時視訊 ☐ 其他：_____

學習活動：

※分組討論 ※上台報告 ☐ 實習／實驗 ☐ 參觀／訪問

☐ 原野調查 ※專題製作(分組) ※繳交作業 ☐ 同儕互評

☐ 考試測驗 ☐ 其他：_____

教學媒體：

※黑板 ※投影機(投影片用) ※電腦 ※單槍投影機

※網路 ☐ 電視 ※錄放影機 (VHS/Beta)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通識教育評審指標」修訂本中心課程綱要。

*如需本課程綱要表格之電子檔，請聯絡中心辦公室。

*請用電腦打字，並請以 mail 傳送給中心助理。bhday@mail.nctu.edu.tw

附件 4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科技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課程（詳如附件 一~二），提請備查。

說明：本學分班下表列序號 1~5 課程係賡續辦理，序號 1~3 業經 96 年 5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序號 4~5 課程業經 95 年 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序號 6 課程為新增課程，課程計畫大綱詳見附件二。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修課人數	備註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2	行銷管理 (原名科技行銷)	丘宏昌	3	選修	30	續開
3	財務管理	林哲群	3	選修	30	續開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30	續開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選修	30	續開
6	管理經濟	周嗣文	3	選修	30	新開

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97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計畫表

申請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班次名稱：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開設總學分數 (一學分須上足 18 小時)	18	開班 起訖日期	起：98 年 2 月 1 日 訖：98 年 7 月 31 日
招生人數	180	收費標準	每一學分：8000 元
上課地點	網路及面授 (面授地點：台積館)	招生辦法	填寫報名表、繳交最高學歷影本、身分證影本、照片 2 張、工作經驗證明、在職進修證明
修讀人員資格	1.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 2.具大學或大學同等學歷之可報考研究所資格		
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 20%，教務處 5%及該單位 20%。)	1.人事費 2.其他費用 3.管理費 25% (其中學校佔 20%，教務處佔 5%)	經費來源	學分費收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組織與管理	3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第 六二九八號
財務管理	3	林哲群	副教授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專	副字第 〇三三九九五號
企業倫理	3	黎正中	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教字第 六二九八號
研發管理	3	張元杰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第 〇三四〇八一號
科技行銷 (更改為「行銷管理」)	3	丘宏昌	副教授	科技管理研究所	專	副字第 〇三〇七四八號
管理經濟	3	周嗣文	副教授	經濟學系	專	副字第 〇三六八〇八號

附件二：國立清華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備查申請書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2.各校開設之遠距課程需提報備查，通過備查之課程，若下學年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且課程計畫內容相同，報部備查時不需再提計畫書，惟請於開課清單中註明開過之學年學期。
- 3.以同步視訊方式開授之課程，主播學校需提報計畫並整合收播學校資料一併備查，收播學校不需申請備查。

壹、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日期	97.12.3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3-5721429
計畫提報年度	97 學年度 2 學期			
負責業務單位	科技管理學院 廖珮汝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陳明君			
業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	陳明君	職稱	編審
	電話	03-5731017	E-mail	micchen@mx.nthu.edu.tw
申請備查課程	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_____ 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 6 門 主播：_____ 門 收播：_____ 門 課程公告網址：http://eschool.ctm.nthu.edu.tw/			
備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第___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教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	--	------	--	-------	--	------	--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組織與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7學年度第2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 94學年度第2學期)
2	財務管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林哲群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7學年度第2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 94學年度第2學期)
3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黎正中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7學年度第2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 94學年度第2學期)
4	研發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元杰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7學年度第2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 93學年度第2學期)
5	行銷管理(原名為"科技行銷")	科技管理研究所	丘宏昌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7學年度第2學期	30		是(通過備查 94學年度第2學期)
6	管理經濟	經濟學系	周嗣文	推廣教育(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3	選修	97學年度第2學期	30	否	

貳、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管理經濟－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管理經濟
- (2) 開課系所：經濟系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周嗣文 專任副教授
- (4) 課程類別：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三學分 選修
- (6) 開課期間：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30 人

二、教學目標

As one of the main economic courses offered in business schools worldwide, managerial economics aims at helping students to develop basic economic intuition that governs decision making of managers in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spects. By understanding these important intuitions, managers will better equipped to analyze the business problem in a logical way and detect flaws in bad business instinct.

三、適合修讀對象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有意願報考就讀本院 MBA 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3. 有意報考就讀本院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者。
4. 欲往高階經理人邁進與經由學習提升自我之企業菁英、高科技相關人士。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Firm and costs**
2. **Competition**
3. **Monopoly, Monopsony, and Dominant firms**
4. **Oligopoly**
5. **Produc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6. **Price discrimination**
7. **Advanced topics in pricing**
8. **Strategic behavior**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總時數：28 小時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4 次，每次 3 小時，總時數：12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7 次，每次 2 小時，總時數：14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課程討論版：可供同學討論各種課業上的問題，或是作為老師、助教為同學解惑的園地。
2. 主題討論版：在學習過程中，助教或老師可以在此設立多個主題，收集同學的意見，或作為特定議題的討論園地。
3. 教學平台服務信箱：eschool@learn.cityfamily.com.tw。

八、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報告』位於『課程內容』下，若助教指定作業需線上繳交，則學員應來此將作業上傳。作業內容可以是純文字，也可以在文字之外加上各種附帶文件，例如 word 檔案、圖片等等。

九、成績評量方式

1. 線上行為的參與度佔 20% (包含閱讀課程時數，online office hour 的參與度，討論區互動程度)
2. 作業或考試佔 60%(註：未繳交作業者，統一到校考試，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3. 實體面授課程出席率佔 20%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依章節及教師規劃流程讀取教材內容
2. 參與課程主題之討論
3. 定期繳交作業
4. 參與實體面授及考試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38、50 條。

修正本校「學則」第 38、50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u>教務長</u>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u>因懷孕、分娩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u>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u>女性</u>學生懷孕、分娩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第二項底線文字：依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二、第三項刪除線文字：刪除 底線文字：新增 三、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辦理。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u>暨暑修後</u>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一、刪除線文字：刪除 二、底線文字：新增 三、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辦理，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說明：所提兩項辦法之母法--「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分別於 97 年 11 月 3 日、97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本校相關辦法隨之修正。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第 3、6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 <u>二週以前向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提出，並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身分證件等</u> 資料，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收審查費。	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當學期（含暑期）開始上課 <u>四週以前提出，附相關之學力證件資料，經開課系所中心審查</u> 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選課手續。本校得酌收審查費。	1. 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2. 依實際作業時程、方式（網路選課）及所需申請文件修正。 3. 比照本校生加簽，須經授課教授同意後始可選修。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所規定之選課、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 <u>因故退選者，可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列標準申請退費。</u>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須於開學後之第二週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視同退選。繳費後 <u>除該科目停開外，退選不予退費。</u>	1. 底線文字：新增 2. 按實際作業時程修正。 3. 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所定退費標準辦理。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第3、4、5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 <u>1 個月</u> （境外學分班於開辦前 <u>3 個月</u> ）擬定實施計畫，會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由教務長核定； <u>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境外學分班則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後，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之。</u>	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畫，會教務處 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學分班則經由 <u>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之。</u>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新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及實際作業需要，明定提交計畫時間及審查程序。 3.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 <u>授課方式、教學場地、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u>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u>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u> 四、 <u>修讀課程</u> ：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推廣教育組通知其 <u>修課相關事宜。</u>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 <u>學分班</u> 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u>時數</u> 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 <u>非學分班應有五分</u>	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修讀人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課程安排、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三、修讀人員資格：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四、 <u>入學</u> ：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由各開辦單位或國際及推廣教育組通知其 <u>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u>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	1.刪除線文字：刪除 2.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3.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97.11.3 修正）增列計畫書項目及非學分班師資規定。 4.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5.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項：課程經費結餘轉入執行單位管理費，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等經費，故不提列單位管理費 20%。

<u>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u>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 20%及教務處 5%，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2.5 倍為原則。	六、經費編列原則：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 20%，教務處 5%及該單位管理費 20%，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2.5 倍為原則。	
第五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第五條 修讀： 一、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選定師資，擬定本期所開科目，上課週數及時數，製作上課時間表，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備查。 ... 四、開學分班之教師，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並於上課結束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評量合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	1. 刪除線文字：刪除；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4、5、7 條。

說明：依據 97 年 7 月 4 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雙聯學位計畫業務移交國際事務處，擬修正本辦法。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4、5、7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教務長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依據 97 年 7 月 4 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雙聯學位計畫業務移交國際事務處，協議書項目亦須依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依據 97 年 7 月 4 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分工方式修正。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國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審核推薦送教務處批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國事宜。	依據 97 年 7 月 4 日本校「國際事務」協調會議決議分工方式修正。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 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臺~~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臺~~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 2、5、6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32 名， 原則上男女學生各半 ，前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蘇州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八名為原則。	1. 刪除線文字：刪除；另列於第五條第（四）項
五、審核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男女學生各半，決定「 臺 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五）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	五、審核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四人為原則（含前往北京清華大學獎學金）。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八人之原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且原則上女性學生應佔一半，決定「 臺 政學者」之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五） 已獲本獎學金之大二升大三學生，如表現優異，且願意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再度前往原學校接受指導之學生，應優先同意給予	1. 刪除線文字：刪除 2. 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3. 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4. 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考量因各班人數懸殊，改以不超過全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5. 依據最近 2 年「兩岸暑期交流獎學金」複審會議各院審查委員代表建議，刪除第（五）項

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	其第二年獎學金。 (六) 本獎學金優先同意給予交叉學科之研究申請。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儘速向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1. 底線文字：依實際作業方式修正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
實施辦法」第 2、5、6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原則上每年 10 名，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原則上每年 10 名， <u>原則上男女學生各半</u> ，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	刪除線文字：刪除；女性同學應佔一半原係參考「 蔣 政獎學金」(紀念秦惠 蔣 女士)，為避免因此規定所造成缺額，擬刪除。
五、審核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 蔣 政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 (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 審核時需依學生之優先意願，決定獎學金名單。	五、審核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 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 4 人為原則(含 蔣 政獎學金)。 (三) 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 審核時需依學生之優先意願， <u>且原則上女性學生應佔一半</u> ，決定獎學金名單。 (五) <u>已獲本獎學金之大二升大三學生，如表現優異，且願意於大二升大四之暑假，再度前</u>	1. 刪除線文字：刪除。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2. 底線文字：修正或新增。 3. 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考量因各班人數懸殊，改以不超過全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4. 第(四)項--女性同學應佔一半原係參考「 蔣 政獎學金」(紀念秦惠 蔣 女士)，為避免因此規定所造成缺額，擬刪除。 5. 依據最近 2 年「兩岸暑期交流獎學金」複審會議各院審查委員代表建

	往接受指導之學生，應優先同意給予其第二年獎學金。	議，刪除第(五)項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 <u>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北京清華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u> ...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儘速向北京清華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底線文字：依實際作業方式修正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第 2、5、6、8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25 名，前往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及 <u>上海交通大學</u> 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 5 名為原則，各校選派對象以大三升大四為主，其中至少一半以上為電子、電機、資訊相關學系。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每年 25 名，前往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每校以 5 名為原則。	底線文字：新增；依據「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合作計畫」修正
五、審核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 審 政學者獎學金、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及立 <u>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等</u>)。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 5 人之原	五、審核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 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名單，以每班不超過 6 人為原則(含 審 政學者獎學金、及前往北京清華大學獎學金初審名單)。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 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四)審核時需依每校 5 人之原	1. 刪除線文字：刪除。配合「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更名「推廣教育組」。 2. 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考量因各班人數懸殊，改以不超過全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3. 增列兩岸暑期交流獎學金項目。

則與學生之優先意願，決定獎學金名單與個別之推薦學校。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u>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u>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二)獲獎之學生，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大三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儘速<u>向</u>將前往之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二)獲獎之學生，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大三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	底線文字：新增；依實際作業方式修正
八、附則 本辦法由<u>教務會議通過</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則 本辦法由<u>教務處訂定</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比照其他暑期兩岸交流獎學金。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月○○日校長核定

一、設置目的

鼓勵本校大學優秀大學生前往山東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工作，提早發掘與培養優秀大學生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並促進兩岸未來學術菁英之相互瞭解。由立青文教基金會贊助經費，設置此獎學金。

二、資助對象與內容

資助本校優秀的大二與大三學生原則上每年 5 名，前往山東大學進行暑期專題研究兩個月。

三、獎學金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 2 萬元。

四、申請

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0% 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40%，社團活動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成績或名次證明、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若經由學務處推薦者，則另加學務處之推薦函。並經申請人之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五、審核

- （一）本獎學金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
- （二）各學系於完成初審後，將推薦之入選名單與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日期前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彙整以進行複審。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含~~立~~政獎學金、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北京清華大學專題研究獎學金等）。
- （三）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代表、與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
- （四）審核時需依學生之優先意願，決定獎學金名單。

六、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通知後，須配合教務處推廣教育組通知儘速與山東大學連絡，並完成各種相關之手續，送教務處核備。
- （二）獲獎之學生，除山東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
- （三）獲獎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獲獎之學生，其兵役之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義務

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合約書另定之）。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八、附則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必修科目「普通物理實驗」一、二規定。

說明：

一、本系在 96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及 97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中，評鑑委員皆提出『減少必修課』的建議。

二、本系為順應資訊工程教學之發展趨勢，於 96 學年下學期針對大學部課程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將本系大學部之必修學分自 90 學分降至 78 學分，其中包括取消大學部一年級「普通物理實驗」上、下之必修規定。

該課程修改方案，經過本系課程重新規劃委員會多次討論，並已經本系 97 年 6 月 4 日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

說明：

一、97 年 4 月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對照表如下），經 97 年 4 月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送回教務會議討論。

本校「學則」第 10 條原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0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3.延誤日數逾八日者，<u>當學期全部選課成績即以零分計算。</u>	第10條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 3.延誤日數逾八日者，<u>該科目註銷。</u>	1. 原規定實務執行該選擇何科目註銷有困難性，如修二門共 6 學分卻僅需繳 1 學分時不易處理。 2. 與二階段退處理原則不相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 別</th><th>費 用</th><th>成 績 單</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退者</td><td>應繳</td><td>無分數 但有註記</td></tr> <tr> <td>未繳者</td><td>未繳</td><td>無記錄 科目註銷</td></tr> </tbody> </table>	類 別	費 用	成 績 單	二退者	應繳	無分數 但有註記	未繳者	未繳	無記錄 科目註銷
類 別	費 用	成 績 單									
二退者	應繳	無分數 但有註記									
未繳者	未繳	無記錄 科目註銷									

二、本次會議擬再修正內容：

本校「學則」第 10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	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u>(三)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四) 未繳清罰款及學分費者，畢業生不能辦離校手續；在校學生次學期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u>	(五)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刪除線文字：刪除 二、底線文字：新增或條次變更